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205號

主旨：檢送高雄港務分公司【馬公港港埠大樓7至12樓旅館部暨1樓旅館部櫃台】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02年7月30日高港馬公字第10232512212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馬公字第1023251221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「馬公港港埠大樓7至12樓旅館部暨1樓旅館部櫃台」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標項目：馬公港港埠大樓7至12樓旅館部暨1樓旅館部櫃台。
- 二、營業項目及範圍：經營飯店旅館及餐飲服務使用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

(一)限經營下列行業者：

- 1、旅館業。
- 2、旅行業。
- 3、船舶運送業。
- 4、小船經營業。
- 5、船務代理業。
- 6、其他。

(二)資本額：新台幣1,500萬元以上者。

(三)曾於本租賃物經營飯店或旅館業務期間中途終止租賃契約者，不得參與本案投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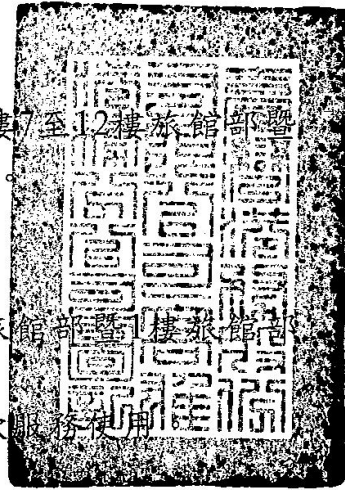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投標文件購買及費用

(一)購買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02年8月7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費用：每份新台幣300元整。

(三)現購：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：8時至17時)向本分公司業務處客戶服務科(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，電話：07-5622154)洽購。

(四)郵購：於102年8月5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將投標文件費用以「高雄港務分公司」為受款人之行庫支票或郵局匯票，附大型回件信封(書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



裝

訂

線

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；倘因地址書寫不詳致無法寄達者，自行負責)並註明購買「馬公港港埠大樓7至12樓旅館部暨1樓旅館部櫃台出租」公開招標投標書表，用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客戶服務科。

五、押標金：新台幣50萬元整。(即期並以「高雄港務分公司」為受款人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)。

六、投標截止收件時間、開標時間、開標地點：

(一)投標截止收件時間：102年8月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前寄達高雄郵政9-33號信箱或投入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之「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標單箱」，逾時無效。

(二)開標時間：102年8月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

(三)開標地點：高雄港務分公司第三辦公廳2F會議室(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)。

七、本租賃案以租賃物土木及機電設施現況出租，相關水、電管路請得標業者於起租後視營業需求自行整修及鋪設，投標者於投標前如有疑義，可逕洽本分公司馬公管理處(澎湖縣馬公市臨海路36之1號5樓，電話：06-9272303)就租賃物現況做現場了解，以避免爭議。

八、本件公告之租賃契約，須經本分公司與議約權人雙方簽署後方為有效。

九、備註：其他事項請詳閱招標須知。

副總經理 **黃國英**